

CSSCI來源集刊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九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世紀出版

上架建議：中國史

ISBN 978-7-5325-9305-7



9 787532 593057 >

定價：88.00元

易文網：www.ewen.co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九輯)

Journal of the 3-9th Century Chinese History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 第三十九輯 /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7

ISBN 978-7-5325-9305-7

I. ①魏… II. ①武… III. ①史評—中國—魏晉南北朝時代②史評—中國—隋唐時代 IV. ①K235.07
②K241.0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9)第 159037 號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三十九輯)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啓東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19 插頁 3 字數 338,000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5-9305-7

K·2682 定價: 8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輯得到

武漢大學基礎學科振興行動計劃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武漢大學自主科研項目

資助出版

主編：凍國棟

編委：（以拼音字母爲序）

陳明光	凍國棟	關尾史郎	郝春文	何德章
侯旭東	胡寶國	黃正建	劉安志	陸揚
羅新	妹尾達彦	孟彥弘	牟發松	氣賀澤保規
榮新江	辻正博	孫繼民	王承文	王素
魏斌	閻步克	張國剛	張榮強	佐川英治

執行編輯：朱海



責任編輯：盛 潔
封面設計：黃 琛
技術編輯：耿瑩禕

網絡銷售合作伙伴

博庫書城：www.bookuu.com
當 當 網：www.dangdang.com
京東商城：www.jd.com

目 錄

謝承《後漢書》無《風教傳》考	曲柄睿(1)
漢晉間書信寫作慣用語的變化——讀晉人法帖札記	蔣曉亮(9)
兩晉政治格局中的太子詹事與東宮建制	劉雅君(37)
前秦“枋頭集團”申論——對十六國時期地緣關係與流寓集團的一次 考察	沈國光(49)
北魏司馬金龍墓葬出土屏風文字釋證	丁紅旗(75)
中古彭城劉氏的譜系建構	陳偉揚(107)
官文書與唐代中書門下體制下的尚書省	王孫盈政(130)
論唐代洛陽城的橋梁與社會——兼論基礎設施與古代城市的發展	梁克敏(146)
中唐藩鎮宦官監軍體制的成立	黃 樓(163)
會昌法難後地方僧人募緣復藏研究——從唐大中三年潭州道林寺銘文撲滿 談起	方 圓(181)
唐宣宗大中時期西北節帥的儒臣化	許超雄(201)
《元氏長慶集》的原貌及其在北宋的散佚——從《敍奏》和《自歎》的繫年 談起	趙超洋(216)
《洛陽新獲墓誌續編》唐代墓誌校讀札記	敖玲玲 鄧章應(229)
《石刻史料新編》(全四輯)疏誤舉隅	劉琴麗(248)
吐魯番文書中的“雙名單稱”問題續論——以陳仲安先生給王素先生的 一封信為中心	呂冠軍(260)
北魏女性的集體造像	佐藤智水 著 胡沐君 譯(264)
本輯作者工作和學習單位	(296)
稿約	(297)

Contents

<i>Fengjiao Zhuan</i> , <i>Fenggao Zhuan</i> or <i>Shengji Zhuan</i> : Inspection on <i>Fengjiao Zhuan</i> in <i>Houhanshu</i> of Fanye	Qu Bingrui(1)
A Note of Reading Correspondence in Han and Jin Dynasties	Jiang Xiaoliang(9)
The Prince's Zhanshi and Organizational System of Eastern Palace in the Western & Eastern Jin Dynasties	Liu Yajun(37)
An Extended Discussion of the "Fangtou Group": Examination on the Geopolitical and Nomadic Group during the Sixteen Kingdoms Period	Shen Guoguang(49)
Recording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Screen Texts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of the Sima Jinlong in the Northern Wei Dynasty	Ding Hongqi(75)
The Construction of Pengcheng Liu Family's Ancestral Lineage in Medieval China	Chen Weiyang(107)
The Official Documents and Shangshusheng (尚書省) under the Zhongshu Menxia System (中書門下體制) of the Tang Dynasty	Wang Sunyingzheng(130)
On the Bridge and Society of the Luoyang City in the Tang Dynasty: On Infrastruc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ncient Cities	Liang Kemin(146)
A Stud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Eunuchs Military Inspector System in Local Military Governor in the Middle Tang Dynasty	Huang Lou(163)
A Penny Bank with Inscription in the Year of 849: Alms Solicitation and the Restoration of the Chinese Buddhist Canon after the Great Anti-Buddhist Persecution	Fang Yuan(181)
Confucianism of Military Governors in the Northwestern of Tang during the Dazhong Years of Tangxuanzong	Xu Chaoxiong(201)
The Original Manuscript of <i>Yuan Shi Chang Qing Ji</i> and Its Disperse Condition in the North Song Dynasty	Zhao Chaoyang(216)
Collation Annotation of <i>The Sequel of Luo Yang Epitaph Newly Unearthed</i>	Ao Lingling & Deng Zhangying(229)
Examples of Errors and Omissions in <i>Shi Ke Shi Liao Xin Bian</i> (All four Series)	Liu Qinli(248)
A Further Discussion about the Issue on a Single Character Called for the Two- character Name (Shuangming Dancheng) in Turpan Documents Based on Mr. Chen Zhongan's Letter to Mr. Wang Su	Lü Guanjun(260)
The Buddhist Statue Making of Northern Wei Females	Sato Chisui(Translated by Hu Mujun)(264)
List of Contributors	(296)
Note from the Editor	(297)

謝承《後漢書》無《風教傳》考

曲柄睿

一、“風教”乃“封告”之誤

世傳謝承《後漢書》開創所謂《風教傳》。持此說者，本諸明陳禹謨版《北堂書鈔·設官部·掾》“君達解鄧融桎梏”條。其注云：“謝承《後漢書·風教傳》曰：‘君達爲司徒虞延所辟，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職被罪，君達解其桎梏。’”^①

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稱：“《北堂書鈔·設官部》引承書有《風教傳》，亦創見也。”^②惠棟在《松崖文鈔·書龔孝子傳後》中提到：“史家不列《孝子傳》。惟范傳以劉平、江革等別爲一卷，所載皆孝友事。先是，謝承書有《風教傳》，亦載孝友，而不以孝名。至梁元帝《通史》，始立《孝德傳》。”又於《書顧文學傳後》稱：“華嶠《後漢書》劉平、江革等傳其序先言修己存誠，次及毛義、薛苞養親諸事。范史因之，又別立《獨行》、《逸民》二傳，斯已贅矣。先是，謝承《後漢書》有《風教傳》。其後，梁元帝作史，有《孝德傳》。華氏結撰，蓋亦《風教》、《孝德》之流。”^③其說鑿鑿，似已見謝承《後漢書·風教傳》。

不過惠棟文中提及范曄《後漢書》、華嶠《後漢書》，均言及內容；至謝承《風教傳》及梁元帝《孝德傳》，僅能言及標目，對其內容便泛言“亦載孝友”。^④《孝德傳》不傳於世，

①（唐）虞世南輯：《北堂書鈔》卷六八，北京大學圖書館藏1600年（明萬曆二十八年）刻本。

②（清）章宗源：《隋書經籍志考證》，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9頁。

③（清）惠棟：《松崖文鈔》卷二，叢書集成續編據清光緒劉氏刻聚學軒叢書本影印，第277頁。

④ 梁元帝作《孝德傳》事見《梁書·元帝紀》稱“所著《孝德傳》三十卷”（《梁書》卷五《元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136頁）。《金樓子·著書》有“《孝德傳》三秩，三十卷。原注：金樓合衆家《孝子傳》成此”。（梁）蕭繹撰，許逸民校箋：《金樓子校箋》卷五《著書篇第十》，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1001頁。以“孝友”評價此書，恰如其分。然而“風教”一詞，似不專用於形容“孝友”之事。如《史記·五帝本紀》載：“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史記》卷一《五帝本紀》，（轉下頁）

惠棟因之無言,恐《風教傳》的狀況亦同,蓋因其名而揣測內容。又謝承書久亡佚,惠棟以前可見輯本僅為康熙年間姚之駟《後漢書補逸》。遍覽此書,并無《風教傳》。^①又檢索惠棟作《後漢書補注》,其中亦不曾提及《風教傳》。^②據余嘉錫《辨謝承後漢書傳本之有無》,清代所謂謝承《後漢書》傳本極為可疑。^③又其書多為藏家寶有,惠棟恐未必得見。且從後代輯本情況看,惠棟所見不應超過輯本內容。

惠棟、章宗源以外,亦有多人贊成謝承《後漢書》有《風教傳》。

孫志祖《謝氏後漢書補佚》在“封告”事後注明:“《書鈔》六十八引謝承《後漢書·風教傳》。”且其書前有嚴元照序稱:“侍御(孫志祖)考之《隋書經籍志》,而知謝書無帝紀;考之《北堂書鈔》,而知有《風教傳》;考之《太平御覽》,而知有《東夷傳》;考之《史通》,而知有《百官》、《輿服志》、《姜詩趙壹傳》。又易論贊而為詮,與諸史不同。世有作偽者,以此數端驗之,可以破矣。”更有柳詒徵於書後稱:“謝承《後漢書》久佚,近代輯本推汪南士為備。然徵引援據亦間有舛漏。孫頤谷謝書補證據姚魯斯本,著其所出并增輯一卷,以視汪書時有異同。如據《北堂書鈔》知謝書有《風教傳》,據《史通》知謝書有《百官》、《輿服志》,皆汪曰所無。”^④可見謝承《後漢書》設《風教傳》一說,非惟惠棟、章宗源所持,即如柳詒徵亦贊成此說。

但是贊同謝承《後漢書》有《風教傳》諸說,均本諸陳禹謨本《北堂書鈔》。從版本上來說,諸人未見它本《北堂書鈔》,便下謝承《後漢書》有《風教傳》之定語,似較為草率。

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輯謝承《後漢書·風教傳》注稱:“俞本、孔本此條均作‘封告傳’,而陳本作‘風教傳’。洪飴孫《史目表》據陳本,列《風教》於謝書傳目中。疑

(接上頁)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46頁)《後漢書·左雄傳》載:“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後漢書》卷六一《左周黃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第2020頁)《三國志·魏書·后妃傳序》載:“而末世奢縱,肆其侈欲,致使男女怨曠,感動和氣,惟色是崇,不本淑懿,故風教陵遲而大綱毀泯,豈不惜哉。”(《三國志》卷五《魏書·后妃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155頁)“風教”似即“風俗”“教化”之意。如《漢書·武帝紀》載:“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壹統類,廣教化,美風俗也。”(《漢書》卷六《武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第166頁)又同書《匡衡傳》載:“今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然其習俗無以異於遠方,郡國來者無所法則,或見侈靡而放效之。此教化之原本,風俗之樞機,宜先正者也。”(《漢書》卷八一《匡張孔馬傳》,第3335頁)又“風”“教”似可互通,如《漢書·武帝紀》有“蓋聞導民以禮,風之以樂”,師古注云:“風,教也。《詩序》曰‘上以風化下’。”(《漢書》卷六《武帝紀》,第171頁)《三國志·吳書·顧邵傳》有“舉善以教,風化大行”(《三國志》卷五二《吳書·張顧諸葛步傳》,第1229頁),其時“風教”含義與《史記》、《漢書》所記載的並無區別。謝承為東漢末會稽人,他對於風教的認識似不會越過其本意而以之為“孝友”。

① (清)姚之駟輯:《後漢書補逸》,北京大學圖書館藏1713年(清康熙五十二年)刻本。

② (清)惠棟:《後漢書補注》,《續修四庫全書》第270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③ 余嘉錫:《余嘉錫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644—648頁。

④ (清)孫志祖:《謝氏後漢書補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1942年(民國三十一年)盩山精舍石印本。

封告、風教其音相仿，或系陳禹謨妄改亦未可知。今暫存此目以俟考。”^①

檢孔版《北堂書鈔·設官部·掾》“君達解鄧融桎梏”條，其注稱：“謝承《漢書·封告傳》曰：‘告，字君達，爲司徒虞延所辟。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職被罪，君達解其桎梏。’今按姚輯本、汪輯本謝書同，俞本亦同，陳本‘封告’誤作‘風教’。”^②孔本已在“封告”和“風教”之問題上對陳本提出了質疑。從版本角度看，陳禹謨版《北堂書鈔》對謝承《後漢書·風教傳》的支持還是太過薄弱了。准此，“風教”實爲“封告”之誤。

二、《封告傳》當爲《盛吉傳》

孔版《北堂書鈔》中出現的“封告”，事迹亦頗爲可疑。范曄《後漢書》並無“封告”却有“封君達”。

范書《方術列傳》載：“甘始、東郭延年、封君達三人者，皆方士也。率能行容成御婦人術，或飲小便，或自倒懸，愛蓄精氣，不極視大言。甘始、元放、延年皆爲操所錄，問其術而行之。君達號‘青牛師’。凡此數人，皆百餘歲及二百歲也。”注引《漢武帝內傳》稱：“封君達，隴西人。初服黃連五十餘年，入鳥舉山，服水銀百餘年，還鄉里，如二十者。常乘青牛，故號‘青牛道士’。聞有病死者，識與不識，便以要問竹管中藥與服，或下針，應手皆愈。不以姓名語人。聞魯女生得《五岳圖》，連年請求，女生未見授。并告節度。二百餘歲乃入玄丘山去。”^③

依《方術列傳》，封君達乃東漢末人，而據范書《明帝紀》，永平八年（65）三月辛卯，“太尉虞延爲司徒”；十四年（71）春三月甲戌，“司徒虞延免，自殺”。封告被虞延辟爲司徒掾的下限，即在永平十四年（71）。曹操於建安元年（196）迎漢獻帝而任司空，即令甘始諸人在此年爲曹操所錄，去永平十四年（71）亦有百餘年。除非真如《方術列傳》所言封君達乃二百餘歲仙人，否則封君達與封告爲兩人無疑。

史書中另有“盛吉”，考其本事，則知“封告”亦爲“盛吉”之誤。

盛吉事迹輯錄 魯迅輯謝承《後漢書》有“盛吉”，亦“字君達”，“爲司徒虞延所辟。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職被罪。君達解其桎梏”。自注云：“原作封告，陳禹謨本《書鈔》又

① 周天游輯注：《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91—192頁。

② （唐）虞世南輯：《北堂書鈔》卷六八，中國書店1989年影印1888年（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三萬卷堂刻本，第247頁。

③ 《後漢書》卷八二《方術列傳》，第2750頁。

作謝承書《風教傳》，並誤；今據《御覽》六百四十三引《會稽典錄》改正。”^①今按《太平御覽·刑法部·獄》引《會稽典錄》稱：“盛吉，字君達，山陰人。司徒虞延辟西曹”云云，^②行事與《北堂書鈔》所載封告一致。其實惠棟在《後漢書補注》中已經注意到《會稽典錄》中這條材料，不過並未將其與類似的封告事迹作對比。^③

《初學記》另引謝承《後漢書》盛吉事三條。其一是卷一二《職官下·大理卿》：“盛吉，字君達。拜廷尉，自掌憲平法，常懇惻垂念之。”其二是卷二〇《政理·刑罰》：“盛吉爲廷尉，每至冬節，罪囚當斷，妻夜執燭，吉持丹筆，夫妻相對，垂泣決罪。”其三是同卷《政理·囚》：“會稽盛吉爲廷尉時。每至冬節，罪囚當斷。妻夜執燭，吉持丹筆，夫妻相向，垂泣而決其罪。”^④二、三兩條實爲一事。孫志祖《謝氏後漢書補佚》亦輯有盛吉，此兩事亦爲其書所引，而不載《會稽典錄》稱盛吉解君達桎梏事。姚之駟《後漢書補逸》僅輯盛吉夫妻相向而泣事，較孫志祖少輯一事。但是姚之駟於盛吉事後有按語：“吉仁心若此，天下豈有冤民？范書闕，《會稽典錄》云‘吉字君達’。”^⑤孫志祖書本爲輯補姚之駟書而作，檢索姚書，不見《風教傳》標目。且姚書不注引文出處，亦不見《北堂書鈔》所引《風教傳》事。孫志祖補入所謂《風教傳》，不追跡《會稽典錄》記載，甚爲可惜。從文獻流傳來看，封告是盛吉之訛。但僅憑此作結證據稍顯薄弱，尚需對盛吉事迹作進一步考察。

《會稽典錄》其書久佚，今傳魯迅輯本，可見《四明叢書》張氏刻本和會稽周氏刻本。關於盛吉事，其文爲：

① 盛吉字君達，山陰人。司徒虞延辟西曹掾，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贓罪徵詣廷尉。前後考驗歷不服。明帝下三府遣精能掾吏更就彈劾。吉到詔獄，但敕主者供湯沐飲食，不去問事。明日復往解融桎梏，安徐以情實告，君若無贓，強見誣枉，宜具列辭，當相伸理。如審有罪，不得誣罔國家。融感吉意，即移辭首服。（《御覽》六百四十三）

② 吉歷司徒職方拜侍御史，一月而遷中丞。（《書鈔》六十二）

① 魯迅：《魯迅輯錄古籍叢編》第三卷《謝承後漢書》，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第173頁。

② 《太平御覽》卷六三《刑法部》，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2881頁。

③ （清）惠棟：《後漢書補注》，第341頁。

④ （唐）徐堅：《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第310頁、第490頁、第491頁。

⑤ （清）姚之駟輯：《後漢書補逸》。

③ 盛吉拜廷尉。吉性多仁恩(《書鈔》引作“性仁多恩”),務在哀矜。每至冬月罪囚當斷,夜省刑狀。其妻執燭,吉手執丹筆,夫妻相向垂泣(已上亦見《書鈔》三十九,《御覽》二十七,《事類賦注》五,李瀚《蒙求》注中)。妻常謂吉曰:“君為天下執法,不可使一人濫罪(已上亦見《藝文》四十九,《御覽》二百四十一又六百四),殃及子孫。”所當平決若無繼嗣,吉令其妻妾得入經營,使有遺類。視事十二年,天下稱其有恩(《御覽》二百三十一又四百九,《初學記》十二)。^①

《初學記》注明引自《會稽典錄》的盛吉事見於卷一二《職官下·大理卿》,文字與魯迅所輯小異,當是類書編纂導致。由這些材料可以討論盛吉事迹。

盛吉任廷尉時間考 據萬斯同《東漢九卿年表》、練恕《後漢公卿表》,東漢光武帝至靈帝間,不知何人任廷尉超過十年以上的時間段共有五個,分別是第一,光武帝建武三年(27)至建武十七年(41);第二,光武帝建武十九年(43)至明帝永平六年(63);第三,明帝永平八年(65)至章帝元和二年(85);第四,和帝永元十年(98)至安帝元初五年(118);第五,順帝漢安二年(143)至桓帝延熹元年(158)。^②

《會稽典錄》稱盛吉曾任廷尉十二年,而明帝永平八年(65)虞延方任司徒,此前盛吉不可能任廷尉。故排除第一、二個時間段。又安帝元初六年(119)年史載有“廷尉蔡母參”與班勇問難,則其任廷尉時間更應早於元初六年(119);順帝漢安二年(143)至桓帝延熹元年(158)廷尉一職很可能是由順帝末年的廷尉吳雄一直擔任。而且第四、五個時間段距離永平八年(65)較遠,盛吉任廷尉的可能性很小,亦應排除。於是,盛吉任廷尉的時間很可能在明帝永平八年(65)至章帝元和二年(85)這一時段內。

能確定盛吉於此段時間內任廷尉的有力證據是他決囚的時間。《初學記》所引謝承《後漢書》有所謂“每至冬節,罪囚當斷”字樣。據《後漢書·陳寵傳》稱:“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③則冬至決囚,應在章帝元和二年(85)以前。兩相比對,盛吉任廷尉的時代,基本可以確定為明帝永平

① (晉)虞預撰,周樹人輯:《會稽典錄》,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四明張氏約園刻本。是書前有張壽鏞1937年序。會稽周氏自刻《會稽郡故書雜集》本亦同,此本有“乙卯二月刊成會稽周氏藏版”字樣,應刻板於1915年。

② (清)萬斯同:《東漢九卿年表》,練恕:《後漢公卿表》,二十五史補編編委會編:《史記兩漢書三史補編》第四冊,北京圖書館出版社據開明書店版影印,2005年,第189—222頁。

③ 《後漢書》卷四六《郭陳列傳》,第1550頁。

至章帝元和年間。

鄧融死亡時間考 在關於鄧融是否犯有罪行的記載上,學者的解讀與史料存在差異。據范曄《後漢書》,郭丹、馮魴均因非法審理鄧融而罷免。姚之駟下斷語稱:“融以職獲罪,定非賊吏。”^①孫志祖亦稱:“鄧融不知緣何事被罪,郭丹、馮魴皆以妄考策免,則鄧融之桎梏本非其罪可知。”^②在姚之駟、孫志祖看來,鄧融屬無罪被污。可是,據前引《會稽典錄》材料^①，“融感吉意,即移辭首服”,鄧融分明在盛吉的感召下認罪。《職官分紀》載其事更為詳細:

盛吉,字居達,爲司徒虞延所辟。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賊罪被徵詣廷尉。前後考驗歷歲。融抵捍刑法,辭狀不立。明帝下三府遣精能掾屬往彈劾之,司徒府乃使吉往來詰考融。吉到獄,解融桎梏,沐浴飲食,徐以其情實數之。融既慚愧,又感吉言,即自服,具以奏聞,融伏法。^③

《職官分紀》未載此段引文出處。從其文載“融抵捍刑法,辭狀不立”以及“融既慚愧,又感吉言,即自服具,以奏聞,融伏法”的字樣看來,《職官分紀》所引較輯本《會稽典錄》中的材料更為詳細。反觀《後漢書·廉范傳》關於鄧融下獄的緣由,亦是語焉不詳,僅稱“會融爲州所舉案,范知事譴難解”。從文意推測,若鄧融無罪,廉范或可替其申訴,以爲“事譴難解”,恐怕鄧融確有罪責。

不過《職官分紀》稱“融伏法”,與范曄《後漢書·廉范傳》稱“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的記載又不同了。《後漢紀·孝明皇帝紀》永平四年(61)載:

隴西太守鄧融下獄死。初,融在職不稱,功曹廉范知其必獲罪,乃謝病去,融甚望之。范改姓名,求爲廷尉卒。無何,融果徵下獄,范衛侍有異於常。融不意是范也,怪而問之曰:“卿何類我功曹?”范曰:“君誤耳,非是也。”融疾病,及死,范養視甚篤,終不自言,身自將車送喪至南陽,葬畢而去。^④

① (清)姚之駟輯:《後漢書補逸》。

② (清)孫志祖:《謝氏後漢書補佚》。

③ (宋)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五《掾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18頁。

④ (晉)袁宏撰,張烈點校:《後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第174—175頁。周天游校注:《後漢紀校注》,天津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260頁。

而且袁宏在此後評論道：“古之人明救恤之義，開取與之分，所以周急拯難，通乎人之否泰也。廉范厲然獨行，以任所重。其身殆亡，而親柩幾喪，非全通之道也。”^①袁宏對廉范的行為並不持鼓勵態度，那麼他修改史料以從己說的可能性不大。袁宏《後漢紀》在范曄《後漢書》以前，這條史料從理論上說更可靠。但是《後漢紀》也肯定鄧融是疾病而死，似不能視作“伏法”。無論如何，鄧融因贓罪繫囚之事可以成立。

《會稽典錄》、范曄《後漢書》都不曾言及鄧融死亡時間。若從《會稽典錄》，盛吉以虞延司徒西曹掾的身份參與到鄧融案的偵查中一事，則鄧融認罪以及死亡不會早於永平八年(65)虞延任司徒之時。但是，袁宏將鄧融死日繫於永平四年(61)九月戊寅“千乘王建薨”之後，十月乙卯“司徒郭丹、司空馮魴免”以前，則其死亡時間更精確至九、十月之間。考范曄《後漢書》，九月戊寅與十月乙卯兩事均載於《顯宗孝明帝紀》，則對這兩個日期所繫史事，袁宏、范曄並無不同。

如果鄧融確實死於永平四年(61)，就不存在永平八年(65)方任司徒的虞延調查此事的可能了。看來，問題並沒有出在時間記錄上，而是出在盛吉官職的記錄上。

盛吉任太尉掾而非司徒掾 自永平三年(60)直至永平八年(65)轉任司徒以前，虞延始終在太尉任上。永平四年(61)，司徒郭丹、司空馮魴均因鄧融案被策免時，太尉虞延却未曾受到絲毫影響。郭丹被免的原因是“無所據”，馮魴被策免的原因是“聽任奸吏”，即指明二人掾屬辦事不力。同一案件，三府共同偵查，一方面是司徒、司空用人不當被責，另一方面是太尉脫免。很明顯，至永平四年(61)郭丹、馮魴被策免時，鄧融案已經具結。而保證太尉虞延安然無恙的關鍵，即是其西曹掾盛吉使鄧融認罪伏法。

如此，《會稽典錄》中所謂“司徒虞延辟西曹掾”實應為“太尉虞延辟西曹掾”之誤。

此結論與盛吉於明帝永平八年(65)至章帝元和二年(85)任廷尉亦無扞格。

那麼，《北堂書鈔》所引謝承《後漢書》“君達解鄧融桎梏”乃是關於盛吉事的記錄。惟其亦誤“太尉虞延”為“司徒虞延”，方才導致盛吉事迹含混不明。謝承《後漢書》之《封告傳》實為《盛吉傳》。

三、謝承《後漢書》無《風教傳》

經由對比分析各條史料，可以做出如下判斷：《北堂書鈔》引謝承《後漢書》和《會稽典錄》記載盛吉事成立，唯其誤“太尉虞延”為“司徒虞延”。至於封告封君達，乃是盛

① (晉)袁宏撰，張烈點校：《後漢紀》，第175頁。

吉盛君達之誤。

其實還有一處文獻上的考辨可以支持以上結論。《北堂書鈔》正文稱“君達解鄧融桎梏”，陳禹謨注稱：“謝承《後漢書·風教傳》曰：君達為司徒虞延所辟”並未提及君達姓氏。或許在陳禹謨看來，這條是《風教傳》的佚文，並非某人專傳，不列姓氏亦在情理之中。從這個角度說，陳禹謨並不知道所謂“君達”的姓氏。而後孔版《北堂書鈔》注稱：“謝承《漢書·封告傳》曰：‘告，字君達，為司徒虞延所辟。’”很明顯是將陳版的《風教傳》改為《封告傳》，又在君達前補上“告”、“字”二字，以示始終。孔本所據為明初影宋本，俞安期本與之同，兩本具作“告，字君達”，陳本應漏“告”、“字”二字。

於是，經過不斷的轉寫和修改，本不存在的“封告”和《風教傳》出現了。在陳版《北堂書鈔》處，“封告”訛為“風教”；在姚之駟和孔版《北堂書鈔》處，“盛吉”形近而訛為“封告”。^①綜上，謝承《後漢書》本無《風教傳》。

^① 汪文臺輯謝承書卷六有“封告”，其文為：“封告字君達，為司徒虞延所辟。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職被罪，君達解其桎梏。”自注出處為“《書鈔》卷七七”。周天游注明“卷七七乃卷六八之誤”。其書卷七有盛吉，其事有“君達為司徒虞延所辟。時隴西太守鄧融以職被罪，君達解其桎梏”。自注“《書鈔》卷六八引作謝承《後漢書·風教傳》”。則汪文臺所用《北堂書鈔》，亦是陳版。而周天游於盛吉事處注曰：“此引已見卷六《封告傳》。告亦字君達。雖出處不同，但非盛君達事甚明，當刪。”〔（清）汪文臺輯，周天游校：《七家後漢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21頁，第151—152頁。〕周說不可從。王謨輯《謝承後漢書》封告、盛吉兩存，前者置於卷一，以之為“光明章帝時人”，後者置於卷六，以為“此卷並不詳何帝時人”。但是王謨所輯盛吉只是冬節決囚事，引自《初學記》；封告事則引自《書鈔》。從他卷可知王謨亦使用《太平御覽》，唯盛吉事不用《太平御覽》，知其遺漏，亦不曾發現封告、盛吉兩人事迹重複。參（清）王謨輯：《謝承後漢書》，北京大學圖書館藏1807年（清嘉慶十二年）刻本。